广东省梅州监狱零星车辆租赁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广东省梅州监狱

乙方：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东省梅州监狱零星车辆租赁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结果，本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二、项目价格**

1.总价：依据《广东省梅州监狱零星车辆租赁服务采购项目市场调查报告》数据，广东省梅州监狱零星车辆租赁服务采购项目预算约需￥15万元/年，中标总价￥ 万元/年，合同期内车辆租赁服务费用达到合同约定金额，视为合同到期终止。

2.单价：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单价已包含购买项目及售后服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车辆费、人工费、保险费、售后服务费用、税费等，同时乙方需要注意所有过程中的安全，如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服务商负责。服务单价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保持不变，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予以变更的除外，提供车辆的车牌号码和收费标准。

日均出行距离不超过250公里的租车行为适用综合定额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车辆  类型 | 座位数 | 综合定额（元，含税） | | | |
|  | 其中：  车辆租用费用 | 驾驶员雇佣费用 | 燃油费、通行费、停车费 |
| 1类 | 小轿车 | 5座 | 700 | 340 | 200 | 160 |
| 2类 | 商务车 | 6-9座 | 800 | 410 | 200 | 190 |
| 3类 | 中型小巴车 | 10-19座 | 1150 | 520 | 230 | 400 |
| 4类 | 中型中巴车 | 20-23座 | 1450 | 610 | 260 | 530 |
| 5类 | 大型大巴车 | 30-36座 | 1600 | 810 | 260 | 580 |

备注：①以上价格里程限制为250公里/台/天，超里程则按“日均出行距离超过250公里的租车以分项定额标准”计算；

日均出行距离超过250公里的租车行为适用分项定额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车辆  类型 | 座位数 | 分项定额（元，含税） | | |
| 车辆租用费 | 驾驶员雇佣费 | （燃油费、通行费、停车费）每公里计算方式 |
| 1类 | 小轿车 | 5座 | 340 | 200 | 2 |
| 2类 | 商务车 | 6-9座 | 410 | 200 | 2.5 |
| 3类 | 中型小巴车 | 10-19座 | 520 | 230 | 2.5 |
| 4类 | 中型中巴车 | 20-23座 | 560 | 260 | 3.3 |
| 5类 | 大型大巴车 | 30-36座 | 720 | 260 | 4.0 |
| 6类 | 大型大巴车 | 45-48座 | 810 | 260 | 4.5 |

备注：①以上价格里程为超过250公里/台/天，燃油费、通行费、停车费按行驶里程乘以每公里收费标准计算；②按相关规定要求，一天行驶400公里以上，每辆车需配备2名司机。在原来约定1名司机的基础上需额外增加1名司机的费用，标准按类别执行。③采购单位用车不超过250公里时不计空驶费，超过250公里时以单程总价的70%支付空驶费。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三、服务项目技术要求

1、乙方须具有车辆租赁和客运服务经营资质。

2、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切实履行服务质量承诺及租车价格承诺，优先保障出行车辆租赁服务。保证高标准、高质量提供服务，维护双方的信誉和利益。自觉接受甲方的考核评定与监管。

3、乙方提供的驾驶员必须身体健康（不得有传染性疾病，须提供医院健康体检报告书）、品行端正，无其他不良记录，年龄在55周岁以下、驾龄在5年以上且3年内无安全事故（须提供公安交警部门机动车驾驶人安全驾驶信用情况），熟悉省内主要道路，必须以最快的行驶路线服务（开通高速公路的地方必须选择高速公路行驶），并保证人员出行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

4、车辆使用年限不得超过8年,车厢内保持清洁干净、整洁、安全、舒适状态，座位内饰无污渍；提供的车辆各项机械电气性能正常无故障，座椅、空调等设施无故障，每张座椅需配置安全带和未系带安全提醒，并按规定配置灭火器、救生锤、安全警示牌等。租赁服务车辆不得少于20台（含5座小轿车、6-9座商务车、10-19座中型小巴车、20-23座中型中巴车、30-36座大型大巴车、45-48座大型大巴车）。

5、车辆技术状况必须良好，办理好服务车辆正常行驶所需的各种证件及规定缴费证齐全，车身喷涂公司名称，标志统一。

6、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在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其他要求。甲方如因工作需要，要求乙方提供合同范围以外服务的，乙方有权收取合理的服务费用，但不得高于市场收费价格。

7、乙方提供的驾驶员，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风险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造成甲方的各种损失由乙方赔偿。

8、乙方应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管理到位，提供安全、高效、快捷、文明的服务。应专门设置车辆租赁服务团队，提供全年24小时电话服务，及时受理甲方的业务咨询、服务、质疑、投诉。

9、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按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对车辆进行投保，并承担全部保费;如乙方提供的驾驶员驾驶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时，由乙方负责索赔事宜，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0、必须购买交强险及相关险种，第三者责任险保额不低于200万元；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险每个座位保额不低于80万元。

11、乙方应优先保障甲方出行租用车辆，提供24小时用车服务。

12、乙方提供的服务车辆需符合国家交通管理规定及安全环保等要求。租用期间如发生故障无法正常行驶时，乙方应及时调派同等条件的车辆供甲方使用。

13、乙方不得私自调改车辆里程表，乙方对服务车辆的原态负责。

14、乙方驾驶员须持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效证件驾驶车辆，如因违法违章造成负民事、刑事法律责任，或导致被执法部门扣车以及罚没的，乙方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15、响应时间在1小时内，紧急响应时间30分钟内。

16、准点率100%；供应商需保证租赁车辆安全准点，建议提前到达约定地点。

17、服务终结时，乙方应填写好有关租用车辆单据，并按要求办理好服务车辆交接手续。

**四、付款方式**

1.租车服务：按约定单价据实结账，甲方收到发票后在15个工作日内办理付款。

2.每笔款项支付时，乙方同时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3.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支付。

账号信息：

乙方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五、违约责任**

1、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必须承担法律责任和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

2、因乙方责任造成合同终止时，对于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对于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与甲方签订的租赁合同中，乙方须履行报价文件中的承诺，否则本合同相应的条款无效，甲方将终止合同。

4、合同期内，乙方发生一次有效投诉的，甲方将向其发出整改通知书，并要求其在一个月内进行整改；乙方发生二次有效投诉或整改措施仍不达要求的，甲方将商主管部门视情节取消其供应商资格，也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乙方承诺向保险公司投保，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并未向保险公司投保，致使发生交通事故后无法向保险公司要求索赔的，则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乙方提供租赁服务的车辆所有人必须属于乙方，车辆使用性质为“租赁”或“客运”,车辆使用年限不得超过8年。如乙方不按合同约定的车辆配置要求提供车辆服务，或提供不合格驾驶员为甲方服务的，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发现一次，扣除当次租赁费用，还需另向甲方支付500元的违约金。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7、合同任何一方受诸如战争、骚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8、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送达对方。

9、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0、如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

**六、争议的解决**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份。

**七、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八、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 4份，甲方执 3份，乙方执 1份。

甲方：广东省梅州监狱

代表：

签订日期：

乙方：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